

《茂名市金鼓化工厂有限公司》公示表

编号：HCAP-2020-211（1）（XP）

茂名市金鼓化工厂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广东汇成安全健康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APJ-（粤）-015

2022年2月14日

茂名市金鼓化工厂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黄陈

技术负责人：刘海军

评价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2022年2月14日

茂名市金鼓化工厂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文明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彭国庆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自动化	何小荣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林毅峰
	文明	1600000000301471	030248	安全	文明
	彭国庆	1700000000201004	030849	化工工艺	彭国庆
报告审核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工工艺	游海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刘海军	S011044000110191001059	018856	电气/自动化/高级工程师	刘海军



2 项目概况

2.1 企业概况

茂名市金鼓化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鼓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2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2714896988E，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茂名市茂南袂花大路（铜衍公路），法定代表人：吴豪健，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营业期限：长期。

金鼓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取得了茂名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茂应经[2019]00029号，许可经营范围：丙酮（137）、石脑油（1964）、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1734）、甲醇（1022）、乙醇[无水]（2568）、甲基叔丁基醚（1148）、磺化煤油（987）、甲苯（1014）、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358）、1,3,5-三甲基苯（1801）、环己酮（952）[备注：总库容 5800m^3 ，其中1#、2#罐各 1000m^3 ，3#~7#罐各 500m^3 ，8#罐 1300m^3]；有效期至2022年3月4日。

该公司因现场消防设施不满足相关要求，且因经营情况变化，与企业协商后，拟取消原《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的甲醇（1022）、乙醇[无水]（2568）、甲苯（1014）、丙酮（137）、环己酮（952）、磺化煤油（987）等，拟增加储存经营汽油（1630）、柴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1674）、煤油（1571）、正辛烷（2799）、异辛烷（2740）等品种。

金鼓公司库区占地面积约 13233m^2 ，库区设有1个罐组，罐组内共设8座内浮顶储罐，其中 1000m^3 罐2座（1#、2#罐）、 500m^3 罐5座（3#~7#罐）， 1300m^3 罐1座（8#罐），库区储罐总容量为 5800m^3 ，按《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表3.0.1条规定，该公司为四级油库；库区内设有汽车装车台1座、油泵棚1座，并配有消防泵房，配电房、隔油池、消防水池等辅助设施。

该公司现有员工11人，设有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

均取得考核合格证。该公司注重安全，制订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贯彻实施，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来未发生安全事故及超范围经营。

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茂名市金鼓化工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茂名市茂南袂花大路（铜衍公路）				
联系电话	0668-2765228	传真	0668-2765228	邮政编码	525011
企业网址	—				
电子信箱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非法人类别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办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类别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百货商店（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性质	全民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单位	—				
登记机构	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吴豪健		主管负责人		吴豪健
职工人数	11 人	技术管理人数	1 人	安全管理人数	4 人
注册资本	50 万	固定资产	950 万元	上年销售额	100 万元
经营场所	地址	茂名市茂南袂花大路（铜衍公路）			
	产权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储存设施	地址	茂名市茂南袂花大路（铜衍公路）			
	建筑结构	储罐		储存能力	5800m ³
	产权	自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1、企业岗位安全责任制（汇编） 2、安全管理制度（汇编） 3、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汇编） 4、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主要消防安全设施、器具配备情况					
	名称	规格/功率	数量	备注	
	消防水泵	IS125-100-250A	2 台	消防泵房	
	消防泡沫泵	IS100-65-250	2 台	消防泵房	
	泡沫混合装置	PHY（3-6%）	1 套	/	
	泡沫发生器	PC16	16 套	每个储罐 2 套	
	消防栓	SS100/65-16	6 套	均布；配消防水带	
	消防栓	DN65	5 套	均布；配消防水带	

消防水池	3000m ³	1座	地下											
消防砂池	4m ³	1座	罐区											
灭火毡	/	12套	各部位											
干粉灭火器	35kg	10个	各部位											
干粉灭火器	4kg	20支	各部位											
可燃气体报警器	/	6个	/											
发电机	12V135AG	1台	上海柴油机公司											
	STC-15	1台	/											
延期申请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范围														
剧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			成品油			其他危险化学品					
品名	规模 (吨/年)	用途	品名	规模 (吨/年)	用途	品名	规模 (吨/年)	用途	品名	规模 (吨/年)	用途			
/	/	/	/	/	/	汽油 (新增)	15000	工业生产	石脑油	15000	工业生产			
/	/	/	/	/	/	柴油[闭 杯闪点 ≤60℃] (新增)	15000	工业生产	溶剂油 [闭杯闪点 ≤60℃]	15000	工业生产			
/	/	/	/	/	/	煤油 (新增)	15000	工业生产	甲基叔丁基 醚	15000	工业生产			
/	/	/	/	/	/	/	/	/	二甲苯异构 体混合物	15000	工业生产			
/	/	/	/	/	/	/	/	/	1,3,5-三甲 基苯	15000	工业生产			
/	/	/	/	/	/	/	/	/	正辛烷 (新增)	15000	工业生产			
/	/	/	/	/	/	/	/	/	异辛烷 (新增)	15000	工业生产			
申请经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从事仓储经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门店经营)		
经营单位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经营单位盖章:								
 2022年2月14日						 2022年2月14日								

2.2 库区概况

2.2.1 库区地理位置及自然资源

1) 地理位置

茂名市金鼓化工厂有限公司位于茂名市茂南袂花大路(铜衍公路)南侧,

7 安全评价结论

1) 茂名市金鼓化工厂有限公司储存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窒息、机械伤害、触电、车辆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淹溺、噪声危害等，其中火灾、爆炸和中毒窒息是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2) 该公司储存经营的物质未涉及国家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和茂名市禁止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的汽油属于国家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的石脑油、甲基叔丁基醚、汽油属于国家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该公司储存经营的物品和储运工艺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和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3)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辨识，该公司储罐组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已构成重大危险源。

4) 采用检查表对该公司库区安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和监控措施、经营条件等进行检查，均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5) 该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经安全风险评估，其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风险。

6) 经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CASST-QRA 的软件进行计算，该油库当一个储存汽油的储罐发生整体破裂泄漏并引发池火，不引发多米诺效应，其事故影响情况为：死亡半径 73m、重伤半径 85m、轻伤半径 119m，死亡半径覆盖范围金鼓公司、东侧电缆仓库等。

7) 经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开发的 CASST-QRA 重大危险源区域定量风险评价软件进行个人风险、社会风险值和外部防护距离计算分析，该公司储罐组不存在 3×10^{-5} 、 1×10^{-5} 、 3×10^{-6} 个人风险值，故该公司储罐组个人风险是可以接受的；该公司厂外人员在整个区域内的社会风险低于标准要求，社会风险可接受，社会风险曲线没有处于不容许范围内；该公司距离八

类场所的距离符合要求，故可认为该项目厂外人员在整个区域的社会风险符合标准要求。

8) 通过火灾爆炸事故树结构重要度分析可知，在基本事件中，存在各种点火源的结构重要度最大，是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主要因素，因此，在防止火灾爆炸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点火源，坚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定期对储罐、管道等进行保养、维修，加强巡检工作，责任到人，杜绝事故的发生。

9) 茂名市金鼓化工厂有限公司证照手续齐备，能有效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已制定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建立起安全管理架构，其从业人员有较好的安全意识和专业素质，同时该公司对安全工作较为重视，对改善安全设施，加强安全管理的意识比较强，经营过程中，采购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都严格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10) 茂名市金鼓化工厂有限公司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应急救援，重大危险源分级、重大危险源采取的措施等方面均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0 号，国家安监总局令 79 号修改）的要求。

综上所述，茂名市金鼓化工厂有限公司相关证照齐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比较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的规定，其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条件符合安全的要求。



项 目 名 称

茂名市金鼓化工厂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调查日期：2021.11.18

